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3034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生堂	股票代码	3004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晓辉	张清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16 号楼	号楼
传真	0591-83052199	0591-83052199
电话	0591-38265188	0591-38265188
电子信箱	linxiaohui@cosunter.com	zhangqinghe@cosunter.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秉承“广播仁爱 关注民生”的企业使命，坚定为人类的肝脏健康提供科学解决方案的梦想，坚定不移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实施创新发展战略，致力于为中国抗击病毒、乙肝、肝癌、肝纤维化，打造属于中国人的创新药，为推动我国自主可控药物研发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产业并购等方式，公司已形成以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和保肝护肝药物销售为核心，覆盖乙肝、丙肝、脂肪肝、肝纤维化、肝癌、保肝护肝等肝脏健康全产品线的布局，并积极拓展了心血管、男性健康领域产品。未来，公司将坚持通过以仿哺创、仿创结合方式持续推进创新发展战略，坚持内生式增长为主和外延式拓展齐头并进，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和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成就抗病毒和肝脏健康药物领域领先的创新药企业。

### 1、仿制药领域

#### 1.1 已上市销售产品

##### (1) 抗乙肝病毒药物

公司为国内同时拥有丙酚替诺福韦、替诺福韦、恩替卡韦、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五大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用药的高新技术企业，且公司五大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产品均已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力增强了公司市场销售的竞争优势，加速仿制药对原研的进口替代，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优价的用药选择。其中，丙酚替诺福韦、替诺福韦和恩替卡韦为各国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一致推荐的一线药物。丙酚替诺福韦、替诺福韦、恩替卡韦、拉米夫定、阿德福韦酯均被纳入 2022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续标，籍此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2019 年 9 月，公司恩甘定-恩替卡韦胶囊在第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成功中标，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执行；2022 年，公司恩替卡韦在广东、河南、海南等 20 个省区市成功续标。恩甘定市场占有率全国遥遥领先。2020 年 1 月，公司阿德福韦酯片在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成功中标，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执行，2022 年，公司阿甘定-阿德福韦酯片在广东、江苏等 8 个省区市成功续标。阿甘定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



##### (2) 保肝护肝类药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药业是国内较大的水飞蓟制剂生产企业之一。水飞蓟宾类药物作为目前在世界范围内被认可的

一类天然植物保肝药，能保护和稳定肝细胞膜，提高肝脏解毒能力，促进肝细胞再生，是治疗肝炎的有效药物，广泛应用于保肝护肝领域，是《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药物性肝损伤诊治指南》明确的指南药物。中兴药业西利宾安-水飞蓟宾葡甲胺、益肝灵片、复方益肝灵片等药品继续被纳入 2022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除在传统的保肝护肝领域受欢迎外，其在联合用药领域的保肝护肝作用也逐渐被发现，近年来在抗结核、精神病治疗领域等多项疾病的治疗方案中开始联合使用保肝护肝产品，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3) 男性健康药物

西地那非和他达拉非是治疗勃起功能障碍（简称“ED”）的两大主流药物，是 ED 市场规模最大的两个产品，零售药店为其主要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久哥-他达拉非片（5mg）获批上市，对公司肝脏健康领域的产品形成有效补充；劲哥-西地那非片获批 50mg 规格（中国市场主流用药剂量），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规格（原有劲哥 100mg），为患者提供更为灵活的用药选择，对劲哥的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带来积极影响。



### (4) 心血管药物

利伐沙班片是用于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的核心药物，被《中国肿瘤相关静脉血栓栓塞症预防与治疗指南》(2019 版)、《中国骨科大手术静脉血栓栓塞症预防指南》(2016 年版)等权威指南推荐用于预防静脉血栓栓塞。

匹伐他汀钙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美国胆固醇管理指南（2018）》、2016 ESC/EAS《血脂异常管理指南》等推荐匹伐他汀作为一线调脂用药。

利伐沙班和匹伐他汀均被纳入 2022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公司利伐沙班片已于 2021 年中标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助力提升公司该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 1.2 在研重磅仿制药

### (1)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是采用特殊工艺 Tab in tab（片中片）的复方药物。其中，阿司匹林能抑制血小板的释放反应、抑制血小板的聚集，从而减少血栓素 A2（TXA2）生成，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缺血性心脏病、心绞痛、心肌梗塞、脑血栓形成；硫酸氢氯吡格雷能选择性地抑制二磷酸腺苷（ADP）与血小板受体的结合，随后抑制激活 ADP 与糖蛋白 GP II b/III $\alpha$  复合物，从而抑制血小板的聚集，硫酸氢氯吡格雷和阿司匹林都具有抑制血小板聚集的作用，且阿司匹林不改变氯吡格雷对由 ADP 诱导的血小板聚集的抑制作用，但氯吡格雷增强了阿司匹林对胶原诱导血小板聚集的作用效果，二者合用，抗血小板活性显著增强，可用于治疗血小板聚集引起的疾病，包括稳定或不稳定的心绞痛、心血管和脑血管系统的疾病，疗效确切，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中得到证实。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由 Sanofi Clir SNC（赛诺菲）公司研制开发，2021 年 9 月，原研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在中国获批。随着 2021 年《氯吡格雷/阿司匹林单片复方制剂抗血小板治疗中国专家共识》的发布，标志着氯吡格雷/阿司匹林单片复方制剂正式开启在中国的实践之路。随着共识的推广应用，将为临床医生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抗血小板治疗处方，提高患者的依从性，降低心血管事件及心血管死亡的发生！

2023 年 2 月，公司委托瑞泰来进行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的技术开发。目前，已完成处方工艺小试和中试研究，正在准备开展工艺验证。

### (2) 熊去氧胆酸胶囊

熊去氧胆酸（UDCA）是一种亲水性、非细胞毒性的胆汁酸。由于 UDCA 的利胆、细胞保护、抗凋亡、抗氧化和免疫调节作用，已被广泛用于临床多种肝胆疾病的治疗，是治疗胆结石、胆囊炎、肝病和胆道疾病的重要临床药物，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UDCA 全球获批的主要适应症为胆固醇性胆囊结石、胆汁郁积性肝病和胆汁反流。UDCA 是目前唯一被 FDA 批准用于治疗胆汁淤积性肝病，尤其是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的首选药物。目前，熊去氧胆酸胶囊剂主要以进口为主。药融云数据显示，2021 年熊去氧胆酸院内销售额突破 20 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16%，其中熊去氧胆酸胶囊为销售主力品种，市场占比 74.61%，熊去氧胆酸片市场占比 20.58%。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瑞泰来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瑞泰来拥有的熊去氧胆酸胶囊项目的全部技术及相应技术资料 and 全部权益。报告期内，已完成熊去氧胆酸胶囊与原研产品的体外质量与体内疗效的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了受理。

### (3) 盐酸达泊西汀片

达泊西汀属于选择性 5-羟色胺再吸收抑制剂，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 18-64 岁的男性早泄(PE)。该产品具有临床获益佳、安全风险低、快速起效等优点，是国内外《早泄诊治指南》首推的一线治疗药物。

2023 年 2 月 20 日，该品种原 MAH 持有人西洲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2023 年 3 月 30 日提交 MAH 变更补充申请资料至 CDE，正在开展场地变更工艺验证研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男科产品线。

### (4) 丙肝治愈核心用药索磷布韦片

索磷布韦（sofosbuvir）是第 1 个抗丙肝病毒的核苷类聚合酶抑制剂，是全球丙肝治愈的核心用药，2017 年 9 月在我国获批用于治疗丙肝病毒感染。2018 年，公司成功举证将原研索磷布韦化合物核心专利无效（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4494 号和第 36170 号），有力推动了该药品的国产化进程。公司已完成索磷布韦片与原研药品的体外质量与体内疗效的一致性评价，即与原研药体外药理学质量一致且人体生物等效。2019 年 8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公司索磷布韦片的生产注册申请，目前已按照审批反馈要求完成原料药补充研究，并将资料提交至 CDE，目前正在进行原料药审评。

## 2、创新药领域

自 2015 年 IPO 上市以来，公司即明确向创新药企转型，积极与全球著名的新药研发机构合作，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发展战略，研发投入占比行业领先。截至目前，公司已陆续在抗病毒、实体肿瘤、临床治愈乙肝、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肝纤维化等领域立项研发六个创新药，并已取得多项突破和成果，六款在研创新药均已获批临床，其中：GST-HG171 处于 II/III 期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阶段，GST-HG141 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具备先发优势。

### (1) 抗病毒创新药 GST-HG171

GST-HG171 是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强效、广谱、安全性优异的 3CL 蛋白酶（3C-like protease, 3CLpro）抑制剂，通过作用于病毒 3CL 蛋白酶，抑制病毒多聚蛋白前体的切割，进而阻断病毒复制，达到抗病毒的作用。在作用机制及作用强度方面显示出了优异的抗病毒药效和安全性，且具有广谱的抗、高效的病毒抑制活性。药效方面，在前期临床前试验、临床 I 期及研究者发起的临床（IIT）试验中，公司在与辉瑞 Paxlovid 对照组的试验中，体现了优于 Paxlovid 的药效表现和药代动力学特征，患者转阴时间相比缩短。鉴于 GST-HG171 药效和人体药代动力学的优势，在药剂量方面，GST-HG171 在临床试验的用药方案中，单次服药量仅为 150mg（一天两次），低于辉瑞口服药 Paxlovid 的 300mg（一天两次），也低于目前已获批附条件上市的众生药业 RAY1216（商品名：乐睿灵）的 400mg（一天三次）及先声药业 SIM0417（商品名：先诺欣）的 750mg（一天两次）。更低的药物服用量一方面有望在保证病毒抑制能力的前提下实现安全性的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也使得药物在后续上市销售时具有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正全力高效推进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担任组长单位开展的泰中定（泰阿特韦 GST-HG171 片联合利托那韦片）II/III 期关键注册性临床试验。

### (2) 新型 c-Met 靶向药物 GST-HG161

公司 c-Met 靶向新药 GST-HG161 是独特的高选择性靶向抑制药物，自主创新结构全口服小分子化药。临床前研究显示其具有药效显著、靶标选择性好、安全性高、成药性强的特点，它对那些高表达（过度表达）c-Met 的肝癌，可能帮助阻止其肝癌的生长和扩散。研究发现，c-Met 抑制剂可能不仅对肝细胞癌有效，也可能对胃肠癌、肺癌等有效，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新型 c-Met 靶向药物 GST-HG161 项目已完临床 I 期试验剂量递增阶段所有受试者的耐受性和安全性观察，总体安全性良好，报告期内，正在进行 Ib 期多中心扩展阶段试验，该阶段以上海市东方医院为中心，联合上海市肺科医院、临沂市肿瘤医院、福建省肿瘤医院 3 家分中心共同开展临床研究，并已确定由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执行委员、中国医促会胸部肿瘤分会主席、CSCO 非小细胞专委会主任委员、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肿瘤科主任、同济大学医学院肿瘤研究所所长周彩存教授担任 GST-HG161 项目临床 II 期研究负责人（PI）。GST-HG161 已获得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非专利名称（INN）“Gemnelatinib”和中国药典中文通用名“吉奈替尼”。

GST-HG161 的系列化合物已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目前已获得中国、美国、日本等 20 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合物发明专利授权及美国、日本等 6 个国家或地区的晶型发明专利授权。

### (3)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肝纤维化治疗新药 GST-HG151

公司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肝纤维化治疗新药 GST-HG151 具有靶标选择性好、成药性强、药效显著和安全性高的特点，临床前研究展示了其改善肝功能的作用和显著的抗纤维化效果。GST-HG151 不仅对 NASH 引起的肝纤维化有效，而且可能对乙肝病毒及化学性肝损伤引起的肝纤维化有效。GST-HG151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报告期内，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研究，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成功入组给药。

GST-HG151 的核心化合物已申请 PCT 国际专利，目前已获得中国、美国、欧洲等 16 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合物发明专利授权及欧洲、日本等 4 个国家或地区的晶型发明专利授权。

### (4) 临床治愈乙肝创新药 GST-HG121/131/141

2015 年，公司提出乙肝临床治愈路线图“登峰计划”：通过 GST-HG131/GST-HG121、GST-HG141 及现有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多靶点联合用药，临床治愈乙肝。该开发构思与 2017 年美国肝病研究学会（AASLD）和欧洲肝脏研究学会（EASL）关于乙肝治疗终点的共识声明完全吻合，且更早提出并付诸实施。

GST-HG141 系核心蛋白调制剂，能有效削减 HBVcccDNA，是全球 First in class 的 MOA II 型乙肝核心蛋白调制剂，是乙肝临床治愈的关键环节，专一性针对病毒靶点，对宿主靶点作用风险小，安全性高。目前全球尚无该靶点药物上市。GST-HG141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已完成的临床 I 期试验显示 GST-HG141 对于中国慢性乙肝患者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特性。2023 年 2 月，GST-HG141 片 II 期多中心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成功完成入组给药，标志着该项目研发进入全新阶段。GST-HG141 的系列化合物已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际专利，且已收到中国、美国、日本、欧洲等 16 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合物发明专利授权及中国、韩国等 6 个国家或地区的晶型发明专利授权。

**GST-HG131 系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属 First-in-Class 全球领先项目，具有抑制乙肝表面抗原分泌的创新治疗机制，能够诱导 HBV-RNA 降解，降低 HBsAg 水平，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GST-HG131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是我国首个获批临床的乙肝表面抗原（HBsAg）抑制剂，由牛俊奇教授和丁艳华教授共同担任 I 期临床试验负责人（PI），Ia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所有受试者的给药和耐受性、安全性观察。GST-HG131 的核心化合物已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目前已收到欧洲、中国、日本等 7 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合物发明专利授权及中国、日本等 4 个国家或地区的晶型发明专利授权和中国台湾工艺发明专利授权。

**GST-HG121 系乙肝表面抗原抑制剂**，基础研究表明 GST-HG121 通过降解 RNA 的方式发挥作用，可有效地抑制 HBsAg 表达，降低乙肝表面抗原滴度，有望提高乙肝表面抗原转阴率，恢复免疫监视机制。2020 年 9 月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2022 年 6 月获得 I 期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批件，I 期临床试验由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I 期药物临床试验病房主任丁艳华教授和病毒性肝炎治疗领域著名专家、吉林省肝病研究所所长、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肝胆胰内科主任牛俊奇教授共同担任负责人（PI）。2022 年 7 月，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GST-HG121 项目临床试验已进入实质性开展期。GST-HG121 系列化合物已申请 PCT 国际专利，目前已收到美国、中国、欧洲、日本等 16 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合物发明专利授权及中国、中国台湾、南非的晶型发明专利授权。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494,844,681.01	1,446,766,520.34	3.32%	1,005,780,97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462,440.88	1,043,355,057.64	-11.01%	576,597,504.2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85,765,184.73	370,442,190.29	4.14%	368,489,4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03,884.79	-34,886,550.27	-265.19%	14,824,5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80,748.67	-46,076,269.97	-186.87%	1,470,88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79,687.02	-17,764,779.27	-573.69%	15,597,45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04	-0.2335	-242.78%	0.1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04	-0.2335	-242.78%	0.1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4.40%	-8.47%	2.6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523,364.67	95,981,387.06	104,961,700.94	88,298,73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1,629.17	-17,090,947.69	-45,270,492.49	-55,910,8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75,649.53	-18,079,855.91	-46,177,562.91	-56,347,68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8,170.43	-17,456,461.96	-40,943,685.95	-41,951,368.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2%	35,068,651.00	0.00	质押	23,110,000.00			
叶理青	境内自然人	8.50%	13,536,700.00	10,152,525.0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6.63%	10,560,866.00	10,211,149.00	质押	5,180,000.00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8,025,000.00	0.00					
李国栋	境内自然人	4.71%	7,500,000.00	5,625,000.00					
蔡云霞	境内自然人	1.31%	2,079,027.00	0.00					
范秋华	境内自然人	1.24%	1,970,462.00	0.00					
黄彩艳	境内自然人	1.06%	1,681,626.00	0.00					
欧阳雪燕	境内自然人	0.53%	844,300.00	0.00					
苏勇	境内自然人	0.31%	486,444.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1、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李国平控制的企业，叶理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与李国平为配偶关系，李国栋与李国平为兄弟关系；2、本公司未知除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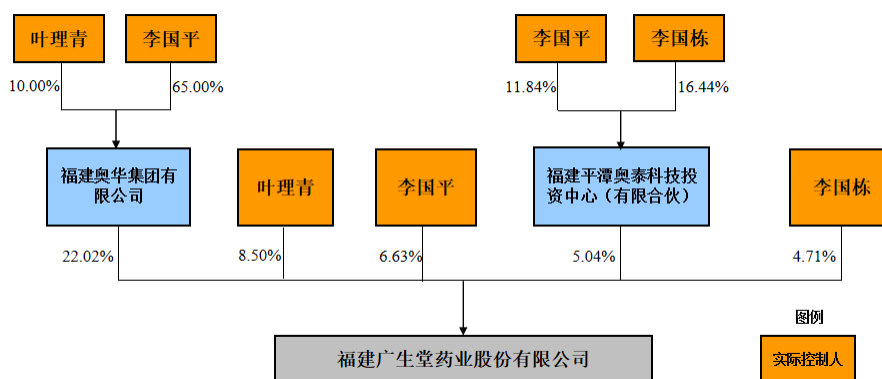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 1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8,777,000 股，新增股于上市日 2021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报告期内，前述股份锁定期已满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市流通。

### 2、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李洪明博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晓辉博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黄伏虎先生，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2 年 2 月-3 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合计 22,4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908,646 元。

### 3、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1 年—2023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新产品获得药品生产注册证书



2022 年 4 月，公司获得他达拉非片（久哥）（5mg）的药品生产注册证书，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该产品已正式上市销售。

2022 年 10 月，公司获得劲哥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俗称伟哥）50mg 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规格，报告期内，该产品新规格已上市销售。

#### 5、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75,54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58,777,000 股的比例为 2%）。2022 年 6 月 9 日，李国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54,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9,267,000 股）的比例为 1.92%，减持数量在其计划减持数量内。本次减持后，李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691,21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6.90%。

#### 6、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490,000 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由 158,777,000 股增加至 159,267,000 股，注册资本由 158,777,000 元增加至 159,267,000 元。此外，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据此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或换发营业执照。（详见《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 7、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到期兑付并完成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奥华集团”）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2 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270 万股分别转入“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 奥华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及“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 奥华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前述可交换公司债券作担保。2022 年 8 月-9 月，前述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分别到期，奥华集团及时兑付并完成两期债券的摘牌手续，同时将担保专户中合计 1,270 万股股份转回其原账户，转回后奥华集团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5,068,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到期兑付并完成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到期兑付并完成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 8、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2022 年 8 月-9 月，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921 万股、690 万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用于偿还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奥华集团累计质押 2311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5.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1%。

#### 9、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为保障创新药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创新研发工作顺利推进，特别是为加快推进创新药 GST-HG171 片的临床研究，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广生中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银行授信贷款限额 7,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前对广生中霖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后对广生中霖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 **10、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803 号）。截至报告期末，奥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5,068,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02%。其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人民币 2 亿元），债券期限为三年。（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 **11、公司 2023 年度再融资获深交所受理**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启动新一轮再融资，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获得深交所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问询阶段，公司将全力推进融资工作，把握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的机遇，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的资金来源，满足创新研发资金需求，加快在研创新药研发进程，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布局，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